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007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072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0721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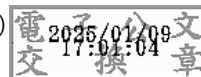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本縣縣民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提升報考認證之意願，訂頒「114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，歡迎踴躍申辦。
- 二、請於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」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10個工作天內，檢具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府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收件地址：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（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）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(<https://hk.hl.gov.tw/>首頁/最新消息)。
- 三、隨文檢附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（花蓮考區）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農漁會、本縣各國營事業機構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客屬會、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、花蓮縣義民堂文化協會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